

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补充说明

根据 2023 年度预算安排，自治区人社厅预算批复项目“鉴定业务成本性支出”，金额为 40 万元，经费来源经营收费。2023 年 1 月至今，该项目收入为 0 万元，具体原因为：

2023 年 2 月收到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发改委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发文《关于取消“土地管理费”“劳动能力鉴定费”两项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新财库[2022]76 号），根据收费文件，原为行政事业性收费，现已取消“劳动能力鉴定费”收费项目。

根据上述文件，该项目无法收费，现予以取消“鉴定业务成本性支出”项目，同时取消绩效系统该项目的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。

2023 年 6 月 9 日